

# 关于“统筹保险”的风险提示

## 【案情简介】

2025年6月，李先生发生追尾事故，4S店定损6万元。统筹公司强制转至指定修理厂，压价至2.3万元且统筹仅赔付1.7万元，车主自掏6000元，且销售人员事后拉黑。

## 【案例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条，保险业务只能由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险组织经营。统筹公司通常为“汽车服务公司”或“运输公司”，未取得保险业务经营许可，不受金融监管保护，发生纠纷无法向保险监管部门投诉维权，仅能通过民事诉讼解决。若机构无资质、合同被认定无效，或机构已注销失联，车主将直接承担全部事故损失，无法获得任何兜底保障。

## 【温馨提示】

1、请通过依法设立、持有金融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商业车险。

2、投保前核验机构资质，拒绝购买名称含“统筹”“互助”“联盟”“汽车服务”等非保险机构的类车险产品。

3、通过保险公司官方渠道查询保单真实性，确保自身权益受到法律与监管双重保护。

4、低价诱惑背后是巨大风险，车辆保障请选择正规保险，切勿因小失大。